

吉林省高校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2025 年/第九届吉林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暨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选拔赛

实施方案（3 号）

各本科院校：

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大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经吉林省高校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商议决定，定于 2025 年 3 月 21-23 日举办 2025 年/第九届吉林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暨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选拔赛。本届竞赛由吉林省教育厅指导、吉林省高校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主办、吉林省高校工程训练/金工专业委员会协办。现就竞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交叉融合工程创新求卓越，守德崇劳制造强国勇担当。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面向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工程师培养，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与制造强国战略，强化工程伦理意识，坚持理论 实践结合、学科专业交叉、校企协同创新、理工人文融通， 打造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高端工程创新赛事，建设引领世界工程实践教育发展方向的精品工程，构建面向工程实际、服 务社会需求、校企协同创新的实践育人平台，培养服务制造 强国的卓越工程技术后备人才，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体系。

三、 竞赛赛道及赛项设置

赛道	新能源车赛道		智能+赛道			虚拟仿真赛道			
赛项	太阳能 电动车	温差能 电动车	智能物 流搬运	生活垃 圾智能 分类	智能救 援	工程场 景数字 化	企业运 营仿真	飞行器 设计仿 真	智能网 联汽车
竞赛方式	现场赛	现场赛	现场赛	现场赛	现场赛	现场赛	现场赛	线上赛	线上赛

四、 竞赛命题及运行

竞赛命题及运行与国家竞赛命题一致（吉林省赛命题及运行将做少量调整，后续发布），详见“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官方网站。

官方网址：<http://www.gcxl.edu.cn/>

五、 参赛队要求

- 1.参赛院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
- 2.参赛选手：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大学生（大二、大三为宜，与竞赛内容相关专业）。
3. 组队规则：每个参赛队队员数 3-4 人（按照学生报名意愿确定）。

六、 指导教师及领队

每支参赛队 1-2 名赛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院校设 1 名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

七、 六、报名及注册

各校按赛道、赛项网上报名注册。注册并由校级、省级、国家级管理员确认，视为有效参赛队，注册确认后不得修改。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需逐级申请审批，由各级管理员确认生效。

所有赛项参赛队，以网上注册确认的信息为准。

八、 七、重要时间

各校参赛队网上注册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晋级省赛参赛队确认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省赛时间：2025 年 3 月 21-23 日（21 日报到）

上报国家时间：2025 年 4 月（根据国赛要求确定具体时间）

国赛时间：待定

九、 参赛队晋级名额

本竞赛实行按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竞赛。

校级竞赛由各参赛学校自行组织实施，参赛队竞赛成绩按赛项成绩排序。

省级竞赛由省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现场赛晋级参赛队按各参赛学校参赛队竞赛成绩排序前三名晋级省赛；线上赛由国赛指定的单位利用相关竞赛平台组织实施，参赛队数不限。

晋级省赛原则：同赛道参赛队数名额可以兼用，合计不得超过本赛道总队数（不包含企业运营仿真赛项）；不同赛道参赛名额不得兼用。

对承办本赛事的学校设奖励名额 1 队/赛道，省赛成绩需一等奖及以上。

国家级竞赛由国家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按组委会制定的晋级原则确定各省各赛项晋级名额，按各参赛省选拔赛晋级国赛原则晋级国家赛。

晋级国赛原则：

1. 根据国赛名额按省赛各项竞赛成绩排序择优选派；

2. 各赛项晋级国赛名额 3 个以内（含 3 个），按省赛成绩排序，根据国赛名额按省赛成绩顺序选派；前三名参赛学校不重复，按竞赛成绩顺延；
3. 各赛项晋级国赛名额多于 3 个（不含 3 个），同一个学校有两队及以上队伍成绩进入前三名，可以选派两队参加国赛。
4. 违反省赛规则的指导教师、学生的参赛队，取消推荐资格。（同时取消所在学校本赛优秀组织奖）
5. 特殊情况由组委会讨论确定晋级参加国赛赛队。

十、 奖项设置

1. 竞赛奖：设特、一、二、三等竞赛奖（参赛队），
竞赛奖根据竞赛总成绩确定，特等奖 20%、一等奖 40%、二等奖 30%、三等奖 10%，未完成比赛无奖。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原则：（1）获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参赛队的指导教师

（2）兼项不兼得

3. 优秀组织奖（参赛校）

原则：

（1）依据校赛情况、省赛参赛队数、参加赛项数、竞赛成绩、文明参赛情况由组委会会议确定（考虑边远地区学校）；

（2）违反竞赛规则、不文明参赛的参赛队所属学校不得奖。

4. 特殊贡献奖（个人）

原则：组委会根据对本次竞赛所做工作的贡献情况等确定

十一、 人员安全

建议各参赛学校提醒参赛学生、教师、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购买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险。

十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林省高校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2024 年 10 月 27 日

